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增资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实施“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0,000套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7.3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406.87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7,489.33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17.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22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88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80,058.31	80,000.00	47,134.0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783.51
合计		100,058.31	100,000.00	58,917.5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之一“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总投资额为 80,058.3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47,134.0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铝器时代增资不超过 25,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公司

名称：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9MA5YXCAF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05-23

营业期限：2018-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型建材、铝合金新材料研发；铝合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铝器时代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持有铝器时代 100%的股权。

经查询，铝器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情况：铝器时代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6,338.23	130,397.84
负债总额	56,061.35	79,248.56
净资产	40,276.88	51,149.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4,955.14	114,942.67
净利润	12,475.53	10,762.41

注：铝器时代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 3、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